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370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569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438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5856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 - (二) 港澳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碩士班：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。
 - (三) 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按月造冊核發。
- 五、獎學金核發期限：
 - (一) 碩士班：自碩一第二學期起至碩三第二學期止，至多五學期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自博一第二學期起至博四第二學期止，至多七學期。
 - (三) 上學期核撥八月至隔年一月，下學期核撥二月至七月。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。
- 六、獎學金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表 1）。
 - (二) 居留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 研究、體育、課外、服務、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 - (五) 系所教授推薦函。
 - (六)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（如附表 2）。
- 八、審核：由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僑輔指導老師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之研究、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（如積分核算表），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。如積分相同者，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- 九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。

(二) 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。

(三)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本校得視學生申請情形及財源狀況，加入配合款，增額錄取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附表 1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出生日期	
僑居地		性別	
學號		居留證號碼	
僑居地電話		聯絡手機	
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	大學 系	申請當學期註冊 月 年 月	
目前就讀系所/年級	系所 年級		
僑生分發日期文號		攻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E-mail			
現在通訊處			
僑居地地址			
指導老師簽名：			

申請當學期是否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：

是。名稱：_____每學期獲領總金額：_____

支領時間：_____

否。

◎上述所陳之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，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。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，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請注意！請務必將本申請表併同指導教授填寫、核章之積分核算表，及相關佐證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生輔組申請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附表 2

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_____系級：_____所 年級 學號：_____

類別	內容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 (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)	積分*	數量	積分	備註**
學術研究	A 級 SCI、SSCI、TSCI、TSSCI 及科技部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。	20 分/每篇*			學術研究部分(表格粗框內)需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、接受函、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。 指導教授簽章：
	B 級 1. 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 2. 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。 3.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(有 ISBN 編號)。	10 分/每篇*			
	C 級 1.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 2. 完成其他單位(非 B 級)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。 3. 完成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。	5 分/每篇*			
	D 級 1. 參與研究，已具成果報告，但未刊登 A-C 級之期刊、論文或報告。 2. 目前仍參與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，尚未完成報告者。	2 分/每篇*或 每項			

E 級	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、民間相關計畫，未撰寫報告、但表現優異者。	1 分點/每項 (上限 3 分)		日期：
其他 (未列於上述內容者) 優異表現：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 (同時檢附佐證資料) 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， <u>但不得高於 3 分</u> 。				
優異表現事項： _____				
*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，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/N，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，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，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=1，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。		小計		
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				
學業成績 (班排名) 擇優填寫	95 分以上 (或 10% 以內)	10 分	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(需含班排名) (由生輔組統計填寫，學生勿填)	
	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 (或 20% 以內未達 10%)	8 分		
	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(或 30% 以內未 20%)	6 分		
	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(或 40% 以內未 30%)	4 分		
體育與課外表現	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，獲得獎項者	2 分/每獎項 (上限 6 分)	**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(由生輔組統計填寫，學生勿填)	
服務表現	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者	2 分		
清寒證明	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	2 分	**需檢附清寒證明	
大學部就讀本校者	大學部就讀本校者加 2 分	2 分	**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	
總積分			審查小組填寫，學生勿填	

**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。

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，佐證資料確實屬實。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，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者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